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富中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等有关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8〕4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及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将采用询价方式,网上网下申购、缴款、中止发行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1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照此价格在2022年2月7日(T日)进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2月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后,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剔除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如果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相同的则按照申购时间由早至迟的顺序依次剔除(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中的记录为准),直至满足剔除的拟申购数量达到剔除数量的要求。当最高申购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2月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参与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2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5.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市场禁入等自律管理措施。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2年1月7日、2022年1月14日和2022年1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9,951.3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407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简称称为“合富中国”,股票代码为“60312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网上申购简称称为“合富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32122”。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批发业”(分类代码:F51)。中国证监会网站已发布了发行人所属行业市盈率,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人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9,951.32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970.8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980.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账户应认真阅读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市场禁入等自律管理措施。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2年1月7日、2022年1月14日和2022年1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3.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2年1月4日完成。本次发行价格为4.1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1,696.030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726.931459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5,969.099341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网下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35,969.099341万元。

4. 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1)网下申购在初步询价阶段入网的配售对象须参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中申报的入网申购量,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网下)和银行付款账户等)应在中国证监会公示投资者信息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存在禁止性情形下,网下投资者应及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报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不予配售。(2)网上申购2022年2月7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1月2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方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深圳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不纳入计算。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2年1月2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39,000股。

申购期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的市值中。

(3)剔除缴款2022年2月9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2月9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下获配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市场禁入等自律管理措施。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2年1月7日、2022年1月14日和2022年1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5.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2年2月7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并在2022年2月8日(T+1日)的《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及《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中披露。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一、(五)回拨机制”。

6.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7.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8.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2021年12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9.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
发行人/合富中国	指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
申购平台	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登记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T日/网下申购日	指2022年2月7日
T+1日/网上申购日	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申购日
无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1. 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及发行结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9,951.32万股,本次发行仅发行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970.8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980.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三)发行方式与时间本次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配售对象通过申购平台进行申购;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以发行价格4.19元/股申购。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2022年2月7日(T日)9:30-15:00;网上发行申购时间:2022年2月7日(T日)(9:30-11:30、13:00-15:00)。

(四)募集资金情况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1,696.030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726.931459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5,969.099341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网下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35,969.099341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2022年1月7日刊登的《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五)回拨机制1. 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按照以下投资者初步申购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在50倍(含)以下但低于100倍(含)的情况下,应仅向网下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在100倍以上但低于150倍(含)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50倍的,回拨后无剩余额度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本次公告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应扣除剔除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

(2)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回拨配售原则进行配售;仍然认购不足的,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4)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未超过50倍的情况下,将不启动回拨机制。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具体情况将在2022年2月8日(T+1日)刊登的《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2021年12月30日(周四)	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说明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网下投资者缴款截止时间(当日12:00前)
2021年12月31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缴款截止时间(当日12:00前)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截止时间(当日12:00前)
2022年1月4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2022年1月5日(周三)	申购截止日
2022年1月6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
2022年1月7日(周五)	网下申购(含网下申购和网下申购)
2022年1月14日(周五)	刊登《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介公告》(含《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第三次))
2022年1月21日(周五)	刊登《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T-2日	刊登《发行公告》
T-1日	刊登《申购公告》
2022年1月29日(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当日15:00截止)网上发行申购(9:30-11:30,13:00-15:00)确定配售对象并实施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T日	网下发行申购截止时间(当日15:00截止)网下初步询价结果
2022年2月8日(周二)	网上发行申购结果
T+1日	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T+2日	刊登《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022年2月9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缴款截止时间(当日16:00前)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截止时间(当日16:00前)
T+3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申购到账情况确定最终承销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2年2月10日(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结果
T+4日	刊登《发行公告》
2022年2月11日(周五)	刊登《申购公告》

注:1、T日为网下网上发行申购日;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系统故障等原因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通过发行专户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七)网上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

(八)本次发行的询价及定价情况1. 初步询价申报情况(1)网下投资者总体申报情况在2022年1月4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获取初步询价信息,共有2,99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617个配售对象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2)剔除无效报价情况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确认,18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30个配售对象未按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料但未通过主承销商资格审核,为无效报价。

其余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均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条件。本次询价中符合《私募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均已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名单详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3)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整体报价情况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整体报价情况,剔除无效报价产生的投资者为2,907家,配售对象为12,787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上述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已全部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报价区间为1.20元/股-18.68元/股,本次发行有效报价申购总量为18,253,760万股,整体申购均价为3,057.16倍。

报价的中位数为4.19元/股,加权平均数为4.21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4.19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为4.27元/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网下投资者全部申报的中位数(元/股)	4.19	网下投资者全部申报的平均值(元/股)	4.21
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元/股)	4.19	公募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值(元/股)	4.27

2. 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经协商一致,将报价高于4.19元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剔除的配售对象累计申购总量为94,96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拟申购总量的0.5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剔除名单详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4.19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平均值(元/股)	4.18
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元/股)	4.19	公募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值(元/股)	4.19

3. 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发行人所在行业为“批发业”(分类代码:F51),截止2022年1月5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74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场价格(元/股)(2022年1月5日收盘价)	2020年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20年静态市盈率
603108SH	汇通银行	1331	0.57	2338
603716SH	惠誉医疗	1393	0.28	4961
	平均值			36.50

注:数据截至2022年1月5日,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发行价格4.19元/股对应的2020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在网上申购前三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2年1月7日、2022年1月14日和2022年1月21日,提请投资者关注。

(1)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1. 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剔除报价最高部分后,并结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19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价格”)。

(2)有效报价投资者申报价格等于发行价格4.19元/股,且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配售对象为有效报价对象。本次网下发行提交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848家,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数量为12,609家,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18,002,480万股。管理有效报价对象名单、申购价格及有效申购数量必须参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有效报价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际控制人非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他专项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5. 初步询价截止日后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22年1月10日在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发布了《关于2021年上半年推荐类网下投资者适当性自查有关情况的告知》,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一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性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无效报价4”的部分。

截止本次发行公告刊登日(2022年1月28日),本次网下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848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12,608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18,001,050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有效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四、网上发行1. 资格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对象数量为12,608家,其对应的申购总量为18,001,050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通过申购平台查询其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及代码、收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应在2022年12月31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示投资者信息,未在上述期间内完成公示登记的,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对象自负。

2. 网下申购流程: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应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申购。(1)申购时间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2月7日(T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的规定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申报的拟申购数量(以下简称“有效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申购数量可通过申购平台查询。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有效申购数量的情形将在《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予以公示。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有效报价对象在网上交所申购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3)网下申购款项的缴付网下投资者于2022年2月7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12月30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并将在此2022年2月9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配售情况。

(5)公布配售结果2022年2月9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有效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发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6)认购款的支付2022年2月9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获配数量,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按时到账的认购均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缴款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认购款项的计算: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获配数量。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

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付款信息”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银行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有效报价对象向与其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认购时请在汇款凭证备注注明认购对象证券账户名称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3122”,若未注明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则网下投资者如同时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会造成资金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应及时向收款方进行资金到账确认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有效时,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无效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金额,则本次2月11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金额-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认购款。

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7)网下发行提示网上申购相关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对网下发行情况、配售行为、参与配售的投资者资质条件及其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资金划转等事项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网上发行1. 申购时间2022年2月7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公告当日通知办理。

2. 申购价格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19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3. 申购简称和代码申购简称称为“合富申购”,申购代码为“732122”。

4. 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证券账户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2022年2月7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1月2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

网上申购。

5. 网上发行方式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980.5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2年2月7日(T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将3,980.50万股合富中国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1)投资者按其2022年1月2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持有市值不足20个